

第14章 机构条款

第14.1条 自贸区联合委员会的职能

1. 自贸区联合委员会应：

(a) 审议与本协定执行相关的事务；(b) 审议由本协定设立的委员会和工作组或任何一方提交给其的问题；(c) 根据本协定的目标，探讨进一步扩大双方贸易和投资的措施；(d) 审议对本协定的任何修正提案，并向双方提出建议；以及(e) 审议任何可能影响本协定运作的其他事项。

2. 自贸区联合委员会可以：

(a) 根据需要设立额外的委员会和临时工作组，并将相关事项提交任何委员会或工作组以获取建议；(b) 通过实施安排推进本协定的实施；(c) 试图解决可能出现的关于本协定解释或适用的分歧或争端；(d) 在其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上寻求非政府人士或团体的建议，以便协助其履行职责；以及(e) 在行使其职能时采取其他行动，具体行动由各方同意。

ARTICLE 14.2: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FTA JOINT COMMISSION

1. 自贸区联合委员会应当就其职能范围内的事项，按照第14.1条的规定，经协商一致作出决定。

2. 自贸区联合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定期会议，并在任何一方的要求下举行其他会议。自贸区联合委员会的定期会议由各方可轮流主持。自贸区联合委员会的其他会议由会议举办方主持。

3. 自贸区联合委员会通常应就高级别官员级别举行会议，除非任何一方要求以部长级举行会议。

4. 除第3段的规定外，每一方应负责其自贸区联合委员会代表团的组成。

5. 主持自贸区联合委员会会议的一方应提供此类会议所需的任何必要行政支持，并应记录自贸区联合委员会作出的任何决定，并将该等决定的副本提供给另一方。

ARTICLE 14.3: CONTACT POINT

为促进本协定涵盖的任何事项上双方之间的沟通，特指定以下联系点：

(a) 对于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DFAT）；以及 (b) 对于中国：商务部（MOFCOM）。